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406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樺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冠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等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證。被告雖稱係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犯行後，第一次就被抓，然被告自承現無正當工作，足見被告其有獲取利益，而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

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

㈠、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佐以現有卷內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所犯上開之罪，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本件被告遭查獲之犯行，為其第八次擔任取款車手，每次面交取款可獲取新臺幣1,000元或1,500元不等之款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綦詳，且被告於羈押期間，有因另涉詐欺罪嫌，另由檢、警偵辦中（見本院115上訴4065卷第51至97頁），已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

㈡、審酌被告所犯本件詐欺等犯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復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13日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惟尚未確定，仍不能排除被告、檢察官有上訴之可能性，即便被告、檢察官於本件上訴期滿前未提起上訴而案件確定，仍亦有刑罰尚待執行，依一般人畏懼刑罰執行之心理，無法排除被告為避免刑罰之執行而恐有逃亡之可能，衡諸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準此，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從而，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9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

㈢、至於被告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一節。惟為確保將來訴訟、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業經認定如前，且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從而，被告上開請求，礙難准許，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林涵雯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